

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交易标的为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 2018 年度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为保证授信额度的顺利申请，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曾建宁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张晓健先生提供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控股股东广州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曾建宁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晓健先生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

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曾建宁、张晓健回避表决，其他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 100%通过，无弃权票和反对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曾建宁	广州市越秀区福今东 16 号 1402 房	-	-
张晓健	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北路 40 号 2204 房	-	-
广州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路 289 号南方传媒大厦 B 座 2209 房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曾建宁

(二)关联关系

曾建宁先生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晓健先生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707.0577 万股股份。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将由关联方向公司转移，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拟申请授信额度将根据实际合同约定用途进行使用，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对资金需求较大，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及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有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6日